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义乌市福腾物流有限公司进口侵犯“CHANEL”等两个商标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皇关知罚字〔2025〕0033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义乌市福腾物流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30782MA7H9TLH6J(1/1)
4	法定代表人	方婷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皇岗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2025年8月12日，当事人以保税电商（1210）方式申报进口一批化妆品、护肤品，进口货物报关单号：292320251000009869，启运地：香港。经我关查验发现，实际货物中有标有“CHANEL”商标的香奈儿双效持色唇釉182号3.5ml/支180支、香奈儿双效持色唇釉174号3.5ml/支180支，标有“LA MER”标识的海蓝之谜浓缩修护眼霜5ml/个960个、海蓝之谜手部护理霜30ml/支500支。</p> <p>前述香奈儿双效持色唇釉182号3.5ml/支180支、香奈儿双效持色唇釉174号3.5ml/支180支属于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权利人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注册商标的产品；前述海蓝之谜浓缩修护眼霜5ml/个960个、海蓝之谜手部护理霜30ml/支500支属于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权利人拉美工业公司近似注册商标、容易产生混淆的产品。当事人进口侵权货物的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构成进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并且认错认罚，具有从轻情节。</p>
8	执法依据	《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参照《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项，

9	处罚内容	我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613 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